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圖書館開放校外人士服務辦法

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

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

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

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修訂

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修訂

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

一一四年四月九日修訂

- 一、為分享護理與健康資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校外人士須年滿 18 歲或具大學校院學生身份，且願意遵守本館各項閱覽規定者，得採一人一證方式，辦理一年期閱覽證或臨時閱覽證，入館閱覽。
- 三、校外人士辦理一年期閱覽證，請攜帶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（另附影本一份）、一寸照片二張及年費新臺幣伍佰元，向本館申請。校友得以五折辦理，遺失補辦費新臺幣壹佰元。
- 四、校外人士辦理臨時閱覽證，每日同時限十人次，超過人數須依序排隊，待已入館之校外人士出館後始得入館。校外人士請持附照片之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（四擇一）至櫃檯辦理臨時閱覽證，臨時閱覽證限當日繳回，遺失得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，離館時請持臨時閱覽證至櫃台取回證件，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五、本校退休人員持退休證即可入館閱覽。
- 六、期中考與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期間內不開放校外人士入館閱覽服務。
- 七、校外人士入館閱覽，僅可於館內閱覽中西文圖書及期刊與影印資料，不得借書。閱覽證限本人使用，如發現冒用，該證一律沒收，並停止再次申請入館閱覽。
- 八、校外人士若不遵守本館各項閱覽規定或有造成管理上困擾之行為，本館得拒絕其辦理一年期閱覽證或臨時閱覽證，並通知駐衛警、其所屬學校、服務單位或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